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政融

張清淵

黃挺源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52、2402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7、208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如附表三編號5至6、15至17所示之物、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物、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4、7至14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己○○犯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如附表三編號5至6、15至17所示之物、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至14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癸○○犯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如附表三編號5至6、15至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至14所示之物、未扣案行動電話壹支、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TELEGRAM暱稱「台幣」)前因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具保停止羈押釋放後，於113年5月間，受真實姓

01 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滬」(即「S」,下同)之人
02 招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如附表一所示成員所
03 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04 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鮮自然」詐欺集團),擔任俗
05 稱「收水」(負責向「車手」收取贓款)之工作,約定可獲取
06 收款金額1%之報酬。另有少年李○○(98年次,真實姓名詳
07 卷;無證據證明乙○○知悉其為少年)於同年5月23日,受
08 少年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之招募,加入「鮮
09 自然」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乙○○與李○○及附表
10 一編號1、2「犯罪事實」欄內所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1 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附表一編號1、2
13 所示犯行。

14 二、己○○(TELEGRAM暱稱「B」、「C」、「老虎」)前因詐欺等
15 案件,於112年4月18日具保停止羈押釋放後,於112年7月間
16 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黑桃」之人招募,基
17 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如附表二所示成員所組成三人
18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
19 詐欺犯罪組織(下稱「黑桃」詐欺集團),擔任俗稱「美工」
20 即負責依「滬」提供之工作證空白樣板電子檔,製作偽造工
21 作證電子檔之工作,約定按其實際工作日數可獲取每日新臺
22 幣(下同)2千元之報酬;癸○○(TELEGRAM暱稱「喬丹」、綽
23 號「霸告」或「百九」)於113年1月間,受「黑桃」之招募
24 加入「黑桃」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由臺灣
25 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93號案件審理中,不在本案
26 起訴範圍),擔任俗稱「車手頭」即負責分派「車手」任務
27 之工作,約定可獲取收款金額1%之報酬;乙○○於113年5月
28 間與癸○○聯繫後,得知「黑桃」詐欺集團尚缺人手,亦基
29 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同年6月間加入「黑桃」詐欺集
30 團,負責指導、培訓新進「車手」,約定每次指導、培訓可
31 獲取3千元之報酬,或擔任「收水」之工作,約定可獲取收

01 款金額1%之報酬。另有林育瑩(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
02 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
03 月，尚未確定，下稱另案A)於113年6月24日受真實姓名年籍
04 不詳、TELEGRAM暱稱「鄧豬豬」之人招募；侯弈宸(所涉詐
05 欺等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48號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尚未確定，下稱另案B)、少年郭○○
07 (97年次，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113年7月3日受林佑富(TELE
08 GRAM暱稱「山雞」)之招募，均加入「黑桃」詐欺集團擔任
09 「車手」工作。己○○、癸○○、乙○○均為成年人，均知
10 悉郭○○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其等及附表二編號1
11 至6「犯罪事實」欄內所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
14 犯行。

15 三、嗣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16 追查，於113年7月10日10時11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
17 往己○○如附表二所示居所搜索，扣得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
18 示之物；復於113年9月2日7時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
19 票，前往乙○○位在○○市○區○○○路000巷0號居所搜
20 索，扣得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物；並徵得癸○○之同意，
21 於同日7時17分許搜索其位在○○縣○○鄉○○○0○○號居
22 所，扣得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23 四、案經丁○○、子○○、丙○○、壬○○、辛○○、戊○○、
24 丑○○訴由高雄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25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6 理 由

27 一、本件被告乙○○、己○○、癸○○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
28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
29 一審案件，而被告3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
30 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31 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1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除關於告訴人丁○○、子○○、丙○
02 ○、壬○○、辛○○、戊○○、丑○○及被害人甲○○於警
03 詢之陳述、證人即告訴人丑○○配偶蘇慧敏於警詢之陳述、
04 證人即少年李○○、郭○○於警詢之陳述；被告癸○○於警
05 偵訊、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暨另案A之被告林育
06 瑩於另案A之警偵訊、羈押訊問及另案B之被告侯弈宸於另案
07 B之警偵訊、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其等以被告身
08 分而未依訊問證人程序所為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9 12條第1項規定，不得採為被告乙○○、己○○違反組織犯
10 罪防制條例之證據；被告乙○○、己○○於本案警偵訊、準
11 備程序及審理時以被告身分而未依訊問證人程序所為之陳
12 述，依上開規定亦不得採為對方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
13 據，而於此範圍內無證據能力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4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5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6 明。

17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警偵訊、羈(延)押訊問、本院訊
18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乙○○部分見偵三
19 卷第57至68、99至106、127至129頁、偵二卷第305至314
20 頁、偵四卷第213至216頁、聲羈二卷第29至35頁、本院卷第
21 75至81、332至333、357至358、387頁；被告己○○部分見
22 偵一卷第5至12、13至16、23至33、115至118頁、偵三卷第3
23 37至339頁、偵二卷第71至77、347至359、399至404、443至
24 446、459至462頁、他卷第159至164頁、聲羈一卷第33至37
25 頁、偵聲一卷第15至17頁、本院卷第63至68、332至333、35
26 7至358、387頁；被告癸○○部分見偵三卷第5至14、39至4
27 2、55至56頁、偵二卷第285至294、363至375頁、偵四卷第2
28 25至228頁、聲羈二卷第15至21頁、本院卷第69至74、332至
29 333、357至358、387頁)，並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就除自身
30 外之其他被告涉案情節證述在卷(見他卷第163頁、偵二卷第
31 294、314頁)，核與證人即少年李○○於警偵訊之證述(見偵

01 四卷第95至106、129至133頁)、另案A之被告林育瑩於另案A
02 警偵訊、羈押訊問之陳述(見併二警卷第184至189頁、本院
03 卷第259至270頁)暨以證人身分於本案偵查中之證述(見偵二
04 卷第213至217頁)、證人即少年郭○○於警偵訊之證述(見偵
05 二卷第117至124、157至160頁、191至193頁)、另案B之被告
06 侯弈宸於另案B警偵訊、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陳
07 述(見偵一卷第359至363頁、本院卷第277至307頁)、證人即
08 如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丁○○、子○○、丙○○、壬○
09 ○、辛○○、戊○○、丑○○及其配偶蘇慧敏、被害人甲○
10 ○等人於警詢之證述(警詢筆錄出處分別如附表一、二之
11 「證據資料」欄所示)等情節相符(惟就被告乙○○、己○○
12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前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
13 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之供述證據,均不採為不利證據或
14 補強證據),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1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16 (見偵一卷第143、145至151頁、偵三卷第139至147、149至1
17 57頁)、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被告己○○所有)
18 內TELEGRAM群組「一帆風順」、「喬丹取現7%+B0.2」之對
19 話紀錄擷圖(見偵一卷第43至50、51至114頁)、扣案如附表
20 四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被告乙○○所有)內TELEGRAM群組
21 「鮮自然操作群/林家鉉」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三卷第107
22 至125頁),暨如附表一、二之「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
23 可證,足見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24 證明確,被告3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

26 (一)關於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 27 1.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28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
29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30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31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01 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依被
02 告乙○○、己○○本身歷次之供述、被告3人於偵查中以證
03 人身分所為之證述、證人林育瑩、李○○、郭○○於偵查中
04 之證述、TELEGRAM群組「一帆風順」、「喬丹取現7%+B0.
05 2」、「鮮自然操作群／林家鉉」之對話紀錄擷圖、附表
06 一、二之「證據資料」欄所示對話紀錄擷圖或文字紀錄、通
07 訊紀錄擷圖、收據或存款憑證照片、工作證照片等證據內容
08 以觀，可知被告乙○○參與之「鮮自然」詐欺集團，以及被
09 告乙○○、己○○參與之「黑桃」詐欺集團，均係以詐騙他
10 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
11 員彼此相互配合、上下聯繫，由三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
12 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結構性組
13 織，均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
14 織。

- 15 2. 復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
16 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17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
18 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19 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
20 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
21 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22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
23 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
24 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25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26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27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28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29 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
30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
31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

01 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
02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對照被告
03 乙○○先前被訴詐欺案件所參與之詐欺集團，其成員與本案
04 「鮮自然」詐欺集團、「黑桃」詐欺集團成員均不同，有被
05 告乙○○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06 偵字第1116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1頁、偵四卷
07 第345至351頁）；被告己○○先前被訴詐欺案件所參與之詐
08 欺集團，其成員與本案「黑桃」詐欺集團成員亦不同，有被
09 告己○○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0 偵字第6609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
11 7506號、113年度偵字第5317、13116號起訴書、臺灣橋頭地
12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770號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見
13 本院卷第399至403頁、偵二卷第11至15、17至43、45至49
14 頁）。而被告乙○○於113年5月間加入「鮮自然」詐欺集團
15 後，所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之「首次」加
16 重詐欺犯行即為附表一編號1犯行；被告己○○、乙○○先
17 後於112年7月間、113年6月間加入「黑桃」詐欺集團後，其
18 等所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之「首次」加重
19 詐欺犯行均為附表二編號1犯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20 旨，自應將被告乙○○加入「鮮自然」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
21 組織行為，與其如附表一編號1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成立想
22 像競合犯；將被告己○○、乙○○加入「黑桃」詐欺集團之
23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與其等如附表二編號1之加重詐欺取財
24 未遂犯行成立想像競合犯，均在本案中一併審理。

25 (二)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 26 1.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7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8 (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間，
29 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
30 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
31 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

01 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
02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
03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4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05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06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07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08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 本案依附表一、二所示「鮮自然」詐欺集團、「黑桃」詐欺
10 集團詐騙之犯罪模式，可知係由附表一、二所示詐欺集團成
11 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被告乙○○雖僅擔
12 任「收水」或指導、培訓新進「車手」或交付偽造印章等工
13 作；被告癸○○雖僅擔任「車手頭」分派「車手」任務之工
14 作；被告己○○雖僅擔任「美工」製作偽造工作證電子檔之
15 工作，惟其等與「鮮自然」詐欺集團或「黑桃」詐欺集團其
16 他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7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
18 目的，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卷證資料及
19 被告3人自白內容，足認參與附表一、二所示詐欺犯行之成
20 員已達3人以上，自均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21 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無訛。

22 (三)關於洗錢部分

23 1. 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4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25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6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7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8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30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
03 「鮮自然」詐欺集團、「黑桃」詐欺集團安排附表一、二所
04 示「車手」與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面交取款之用
05 意，在於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附表一、二所示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
07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
08 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

09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2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附表一、二所示「車手」面交取
17 款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至於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0 最重本刑之刑」，雖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惟被告3人
21 本案所犯前置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22 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重本
23 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最重本刑相同，是上述規定實質上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宣告刑之範圍，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27 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
28 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
29 案洗錢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規定論處。

31 3. 至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丙○○雖係配合警方查緝而假

01 意相約面交付款；附表二編號6所示告訴人丑○○則係在受
02 騙情況下相約面交付款，經其配偶蘇慧敏擔心其受騙而先行
03 報案，由警方到場查緝，惟其等各係準備現金100萬元以待
04 另案A之被告林育瑩、另案B之被告侯弈宸前來收取，客觀上
05 仍存有遭另案A之被告林育瑩、另案B之被告侯弈宸取走而製
06 造金流斷點之風險，足認另案A之被告林育瑩、另案B之被告
07 侯弈宸前往面交取款時，均已著手實行洗錢犯行，縱因其等
08 遭警方當場逮捕，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效
09 果，仍應構成一般洗錢未遂。

10 (四)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

- 11 1. 按刑法上所稱之文書，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
12 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
13 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
14 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
15 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
16 易言之，祇要文書具備「有體性」、「持久性」、「名義
17 性」及足以瞭解其內容「文字或符號」之特徵，並具有「證
18 明性」之功能，即為刑法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之客體(最
19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
20 2條所定「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21 書」，係指操行證書、識別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22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而刑法上之行使偽造
23 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
24 張，即屬成立。查附表三編號1、3、5、7、9、11、13、15
25 所示收據或存款憑證，其內印有偽造之各該公司印文或經辦
26 人印文，並由附表一、二所示車手在其內填寫日期、金額，
27 偽造收款人簽名或印文或指印，用以表彰各該公司人員收到
28 款項之不實證明，當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附表三
29 編號2、4、6、8、10、12、14、16所示工作證，則係作為證
30 件持有人於各該公司任職之識別證明，依上說明自屬特種文
31 書。又附表一、二所示車手向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

01 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將前開收據或存款
02 憑證交予告訴人或被害人收執，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
03 所主張，均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訛。

04 (五)核被告乙○○就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2所為，暨被告3人
05 就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2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9 文書罪；被告3人就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6所為，均係犯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
12 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乙
14 ○○就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暨被
15 告己○○就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6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六)被告乙○○與附表一編號1、2所示「鮮自然」詐欺集團成員
18 在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收據內偽造「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
19 限公司」、「長興儲值證券部」之印文、偽造「林家鏞」之
20 印文及簽名，分係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私文書之部分
21 行為；被告3人與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黑桃」詐欺集團成
22 員在如附表三編號5、7、9、11、13、15所示收據或存款憑
23 證內偽造「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華盛國
24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利億國際投
25 資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印
26 文、偽造「蔡宜庭」、「林柏庭」之印文及簽名、以偽刻之
27 「張華民」印章偽造「張華民」之印文，分係偽造如附表三
28 編號5、7、9、11、13、15所示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
29 造如附表三編號1、3、5、7、9、11、13、15所示私文書、
30 偽造如附表三編號2、4、6、8、10、12、14、16所示特種文
31 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 01 罪。
- 02 (七)被告乙○○與附表一編號1、2所示「鮮自然」詐欺集團成
03 員；被告3人與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黑桃」詐欺集團成
04 員，就各該附表編號所示加重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一般洗
05 錢既遂或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0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07 (八)被告乙○○就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
08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
09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5罪名；被告乙○○、己○○就事
10 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
11 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5罪名；被告乙○○就事實一之附表
13 一編號2犯行及被告3人就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2至5犯行，均
14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4罪名；被告癸○○就事實二之附
16 表二編號1犯行及被告3人就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6犯行，均
17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
18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4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19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0 論處。
- 21 (九)起訴書僅記載被告乙○○與「鮮自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
22 案，漏未記載其加入「鮮自然」詐欺集團之事實及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名，固有未恰，惟被告此部分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附
24 表一編號1所載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6 之關係，已如前述，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告知疏
27 漏部分之事實及所涉罪名(見本院卷第77、331、357頁)，相
28 關證據亦經本院提示而表示意見，保障當事人於訴訟上權利
29 後，自應併予審判。
- 30 (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7號移送併辦被告
31 乙○○對告訴人丁○○、子○○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

01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113年度
02 少連偵字第208號移送併辦被告3人對告訴人丙○○、壬○
03 ○、辛○○、戊○○、丑○○及被害人甲○○所犯加重詐欺
04 取財既遂或未遂、一般洗錢既遂或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與起訴書所載其等對上開告訴
06 人、被害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一般洗錢既遂或
07 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之犯罪事
08 實相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
09 明。

10 四、科刑

11 (一)刑之加重事由

- 12 1. 被告3人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犯行時，其等均已成年，
13 郭○○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4 查，且TELEGRAM群組「一帆風順」、「喬丹取現7%+B0.2」
15 對話紀錄內，亦有出現郭○○之出生年月日或附上郭○○之
16 身分證、健保卡照片，有前引之對話紀錄擷圖存卷足證(見
17 偵一卷第43、87、88、90頁)，堪認被告3人均知悉郭○○年
18 齡，其等猶與郭○○共同實施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犯行，
19 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加重其刑。
- 21 2. 至於被告乙○○雖與少年李○○共同實施附表一編號1、2所
22 示犯行，然李○○之外觀並非一望即知未滿18歲，且TELEGR
23 AM群組「鮮自然操作群／林家鏞」內未見有何李○○年齡相
24 關資料，尚難遽認被告乙○○知悉李○○為未滿18歲之少
25 年，自不得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6 (二)刑之減輕事由

- 27 1. 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新
28 增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為刑法詐欺取
31 財罪章所無，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

01 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
02 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上
04 開規定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
05 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
06 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
07 自新之路(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
08 新，解釋上自不宜過苛，以免失其立法良意，故所謂繳交犯
09 罪所得，是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為已足，
10 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且若犯罪行為人已賠償被
11 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業經查扣；或本
12 身無所得而不生自動繳交問題，仍得依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9
14 1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8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15 經查：

16 (1)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如附表一、二所示
17 合計8件加重詐欺既遂或未遂之犯罪事實，其擔任附表一
18 編號1、2所示「收水」之工作獲得報酬各5千元、3千元；
19 擔任附表二編號1所示指導、培訓「車手」林育瑩之工作
20 獲得報酬3千元；擔任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指導、培訓
21 「車手」郭○○之工作獲得報酬3千元；擔任附表二編號4
22 所示「收水」之工作獲得報酬8千元；擔任附表二編號6所
23 示指導、培訓「車手」侯奕宸之工作獲得報酬3千元，合
24 計2萬5千元，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就其指導、培訓「車手」
25 郭○○所獲報酬3千元部分，當庭以相同金額支付予附表
26 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辛○○作為賠償費用，有該次準備程
27 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33頁)，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3千
28 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辛○○，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9 規定毋庸宣告沒收；其另委請其父親將其餘犯罪所得2萬2
30 千元繳交完畢，有本院贓證物復片、收據在卷可按(見本
31 院卷第415、416頁)，參諸前揭說明，爰就其如附表一、

01 二所示8件加重詐欺既遂或未遂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2)被告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附表二所示6件加
04 重詐欺既遂或未遂之犯罪事實，而其於警偵訊自承其加入
05 「黑桃」詐欺集團係按日計酬，參與該集團期間內所獲報
06 酬合計3萬元等語(見偵一卷第15頁、偵二卷第75、355
07 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由其所有、扣案如附表四編
08 號3所示現金3萬元充作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有該次準備
09 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32頁)，參諸前揭說明，自無
10 需重複繳交犯罪所得，爰就其如附表二所示6件加重詐欺
11 既遂或未遂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2 定減輕其刑。

13 (3)被告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附表二所示6件加
14 重詐欺既遂或未遂之犯罪事實，其擔任附表二編號2、5所
15 示「車手頭」分派任務之工作獲得報酬各3千元、6千元，
16 均未扣案，亦未自動繳交或賠償附表二編號2、5所示告訴
17 人，此部分自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8 定減輕其刑；至其擔任附表二編號3所示「車手頭」分派
19 任務之工作獲得報酬3千元，雖未扣案，惟其業以相同金
20 額匯款予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辛○○作為賠償費用，
21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483頁)，堪認此部
22 分犯罪所得3千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辛○○，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宣告沒收，參諸前揭說明，此部
24 分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附表二編號1、6部分因未
25 能詐欺得逞而未獲取報酬、附表二編號4部分雖詐欺得逞
26 惟無證據證明其已獲取報酬，均不生自動繳交問題，參諸
27 前揭說明，此部分亦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8 2. 被告3人已著手實施對附表二編號1、6所示告訴人丙○○、
29 丑○○詐取現金各100萬元之行為，惟分別因告訴人丙○
30 ○、告訴人丑○○之配偶蘇慧敏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能得
31 逞，均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3. 被告乙○○、己○○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參與「鮮自然」詐
02 欺集團或「黑桃」詐欺集團犯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又被告乙○○就附表一、二所示
04 合計8件一般洗錢既遂或未遂犯行；被告己○○就附表二所
05 示合計6件一般洗錢既遂或未遂犯行；被告癸○○就附表二
06 編號1、3、4、6所示合計4件一般洗錢既遂或未遂犯行，亦
07 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然被告3人既依刑法第55條想
10 像競合犯之規定，應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罪處
11 斷，而未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既遂或未遂罪處斷，
12 即無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3 用，惟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應於量刑時
14 合併評價，併此說明。

15 (三)綜合刑之加重及減輕情形

- 16 1. 被告乙○○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均僅有1
17 次減輕事由(偵審自白)。
- 18 2. 被告3人就附表二編號1、6所示加重詐欺未遂犯行，均有2次
19 減輕事由(偵審自白、未遂)，均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20 3. 被告乙○○、己○○就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及
21 被告癸○○就附表二編號3、4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均有1次
22 加重事由(成年人與少年共犯)及1次減輕事由(偵審自白)，
23 均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 24 4. 被告癸○○就附表二編號2、5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均僅有1
25 次加重事由(成年人與少年共犯)。

26 (四)爰審酌被告3人均正值青年，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其中
27 被告乙○○、己○○均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於具
28 保釋放後猶不知悔改，被告乙○○加入「鮮自然」詐欺集團
29 負責「收水」而參與犯罪組織，與「鮮自然」詐欺集團其他
30 成員共同以附表一編號1、2所示詐術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偽
31 造特種文書等手段，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告訴人，造

01 成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告訴人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02 之財產損害，進而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妨礙
03 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4 或追徵；被告乙○○另加入「黑桃」詐欺集團負責指導、培
05 訓新進「車手」或擔任「收水」而參與犯罪組織，被告己○○
06 亦加入該詐欺集團負責偽造工作證電子檔而參與犯罪組
07 織，其等與該集團內擔任「車手頭」之被告癸○○及其他成
08 員，共同以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詐術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偽
09 造特種文書等手段，詐騙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及被
10 害人，造成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如附
11 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財產損害，進而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
12 去向與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至於被告3人對附表二編號1、6
14 所示告訴人之詐騙及洗錢行為，幸為警方據報當場查獲取款
15 「車手」，因而未能得逞；又被告3人均為成年人，猶與少
16 年郭○○共犯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犯行，誠屬不該，被告
17 3人均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惟念及被告3人案發後始終坦
18 承犯行，且被告乙○○、己○○均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9 洗錢防制法所定減輕其刑事由；被告癸○○就附表二編號
20 1、3、4、6犯行亦合於洗錢防制法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業如
21 前述，並參酌被告3人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22 分工情形、所獲得之報酬，均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
23 解，除被告乙○○、癸○○就其等所獲報酬各3千元，分別
24 業以相同金額賠償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部分損害外，被
25 告3人別無其他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舉，惟被告乙○○已
26 將其餘犯罪所得繳交本院，被告己○○已被查扣相當於其犯
27 罪所得之金額，並同意就由本院就該查扣金額宣告沒收等犯
28 後態度，兼衡被告3人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
29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8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3人
30 如附表一、二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就被告乙○○所
31 犯如附表一、二所示8次加重詐欺既遂或未遂犯行，被告己

01 ○○、癸○○所犯如附表二所示6次加重詐欺既遂或未遂犯
02 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數罪併罰規定，考量各次犯罪
03 態樣相同，以及各次犯罪之時間間隔，被害人數、詐得金額
04 總數、被告3人所獲報酬總額，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05 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
06 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係
07 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
08 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性之
09 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認檢察官對於被告乙○
10 ○、己○○之具體求刑，尚屬過重；對於被告癸○○之具體
11 求刑，則屬適當，爰分別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至3項所
12 示。

13 五、沒收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
1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7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謂特別規定，自應優
19 先適用。經查：

- 20 1. 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乙○○與所屬「鮮自
21 然」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加重詐欺犯行所
22 用之物；如附表三編號5至17所示之物，均係被告3人與所屬
23 「黑桃」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加重詐欺既
24 遂或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3人供認在卷，並有前引
25 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在卷可稽，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附表三編號17係偽造之
27 印章，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其中如附表三
28 編號5至6、15至17所示之物，分別於另案A之被告林育瑩、
29 另案B之被告侯弈宸為警查獲時予以扣押，有另案A、B之搜
30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另案A之起訴書、另案B之起
31 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3至116、119至123、1

01 27至139頁)，應無不能沒收之問題，尚無庸為追徵之諭知；
02 至於附表三編號1至4、7至14所示之物則未扣案，爰依刑法
03 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2.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4所示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分別
06 係被告己○○、乙○○所有，安裝TELEGRAM與「黑桃」或
07 「鮮自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絡之工具，業據其等供承在
08 卷，並有前引之TELEGRAM群組「一帆風順」、「喬丹取現7%
09 +B0.2」、「鮮自然操作群／林家鎡」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
10 可稽，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11 沒收；又被告癸○○用以安裝TELEGRAM與「黑桃」詐欺集團
12 其他成員聯絡之行動電話，則未據扣案，業據其供述在卷，
13 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5所示行
15 動電話，雖分別為被告己○○、癸○○所有，惟無證據證明
16 與其等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如附表三編號1、3、5、7、9、11、13、15所示收據或存款
18 憑證，其內偽造之各該公司印文、經辦人印文、收款人簽
19 名、印文、指印，本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惟
20 因本院已就各該偽造之私文書整體為沒收之諭知，則其內所
21 含上開印文、簽名、指印，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又除如
22 附表三編號15所示收據內偽造之「張華民」印文，有在另案
23 B中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偽造之「張華民」印章外，其
24 餘收據或存款憑證內偽造之印文，均未發現有偽刻印章之情
25 形，參以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
26 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
27 造印文，故本案除宣告沒收前述偽造之「張華民」印章外，
28 尚無從就其他印文之印章宣告沒收。

29 (三)被告乙○○所獲報酬合計2萬5千元、被告己○○所獲報酬合
30 計3萬元、被告癸○○所獲報酬合計1萬2千元，為其等本案
31 犯行之犯罪所得，其中被告乙○○、癸○○已分別賠償附表

01 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各3千元，堪認其等此部分犯罪所得各3
02 千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
03 宣告沒收。除此之外，被告乙○○所繳交之其餘犯罪所得
04 2萬2千元，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俾檢察官指揮執行有所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00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己○○則同意以其所有、扣案如附
07 表四編號3所示現金3萬元充作其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則就
08 該筆扣案現金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被告癸○○其餘犯罪所得9千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10 還告訴人或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11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四)被告3人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
14 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依其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7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9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
21 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
22 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
23 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
24 3人洗錢之財物，均經轉交「鮮自然」或「黑桃」詐欺集團
25 不詳成員取走，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
26 (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
27 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3人諭知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庚○○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鄭柏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附表一：「鮮自然」詐欺集團【成員包括TELEGRAM暱稱「鮮自
11 然-CEO」、「滬」等人、LINE暱稱「黃莉莉」、「達宇資產營業
12 員」等人，以及王宥蓉（TELEGRAM暱稱「鮮茶道」，另案起
13 訴）、乙○○、李○○】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起訴書對照
1	丁○○ (提告)	「達宇資產營業員」於113年5月初某日起，陸續以LINE聯繫丁○○，訛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於同年月9日、15日、21日，先後面交付款(乙○○未涉及此部分詐欺犯行)。俟乙○○、李○○加入「鮮自然」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收水」、「車手」後，「達宇資產營業員」於同年月23日與丁○○再次相約於翌(24)日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麥當勞」北投大業店前，面交現金50萬元；「鮮自然-CEO」即透過TELEGRAM群組「鮮自然操作群／林家鉉」，指派李○○前往收款，並上傳「滬」所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收據(其內「用印處」欄已印有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工作證之電子檔，由李○○以不詳方式列印成紙本，另由王宥蓉備妥水果禮盒1盒，由李○○於上開時間，攜往上開地點與丁○○會面，向丁○○出示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佯裝為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宇公司)外派專員「林家鉉」，並在附表三編號1所示收據內填入當天日期、在「付款方式」欄內勾選「現金支付」、在「金額」欄內填寫「500000」、在「經手人」欄內偽簽「林家鉉」之簽名1枚及按捺指印1枚，藉以表彰達宇公司外派專員「林家鉉」於當日收受丁○○投資款項之證明，再將該偽造之收據私文書交予丁○○收執而行使之，進而向丁○○詐取現金50萬元得手，足以生損害於丁○○、林家鉉、達宇公司對客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之後李○○再將50萬元全數轉交予搭乘計程車前來收款之乙○○，由乙○○從中抽取5千元報酬，將餘款攜往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交予前來收款之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復由王宥蓉於同日15時41分許，以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計程車車資3千元至乙○○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及另行交付李○○報酬。	告訴人丁○○警詢筆錄(見偵三卷第497至499頁)、告訴人丁○○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三卷第522至524頁)、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見偵三卷第507至517頁、偵四卷第10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三卷第495、501、503、505至506頁)	起訴事實二之(一)
	主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子○○ (提告)	「黃莉莉」於113年4月間某日起，陸續以LINE聯繫子○○，訛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子○○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24日面交付款(乙○○未涉及此部分詐欺犯行)。俟乙○○、李○○加入「鮮自然」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收水」、「車手」後，「黃莉莉」	告訴人子○○警詢筆錄(見偵三卷第473至475頁)、告訴人子○○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三卷第487至492	起訴事實二之(二)

01

	<p>莉」與子○○再次相約於同年月27日10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54巷口，面交現金30萬元；「鮮自然-CEO」即透過TELEGRAM群組「鮮自然操作群／林家鉉」，指派李○○前往收款，由李○○以不詳方式取得偽造之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收據(其內「收款公司印鑒」欄、「經手人」欄已分別印有偽造之「長興儲值證券部」、「林家鉉」印文各1枚)及工作證，於上開時間，攜往上開地點與子○○會面，向子○○出示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佯裝為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公司)外務員「林家鉉」，並在附表三編號3所示收據內填入當天日期、在「金額」欄及「新臺幣(大寫)欄」內各填寫「300000」、「參」拾、在「經手人」欄內偽簽「林家鉉」之簽名1枚，藉以表彰長興公司外務員「林家鉉」於當日收受子○○投資款項之證明，再將該偽造之收據私文書交予子○○收執而行使之，進而向子○○詐取現金30萬元得手，足以生損害於子○○、林家鉉、長興公司對客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之後李○○再將30萬元全數轉交予搭乘計程車前來收款之乙○○，由乙○○從中抽取3千元報酬，將餘款攜往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交予前來收款之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復由王宥蓉另行交付李○○報酬。</p>	<p>頁)、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見偵三卷第481至485、492頁、本院卷第163頁)、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三卷第477至480頁)</p>	
主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03
04
05
06
07

附表二：「黑桃」詐欺集團【成員包括TELEGRAM暱稱「黑桃」、「滬」等人、LINE暱稱「陳延昶」、「陳蔓妮」、「富昱U選」、「林詩瑜」、「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利億營業員」、「花旗環球官方客服NO.6」、「任子情」等人，以及己○○、癸○○、乙○○、林育瑩、侯弈宸、郭○○】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起訴書對照
1	丙○○ (提告)	<p>「陳延昶」、「陳蔓妮」、「富昱U選」於113年4月間某日起，陸續以LINE聯繫丙○○，訛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向丙○○詐取款項得手(己○○、癸○○、乙○○未涉及此部分詐欺犯行)。俟林育瑩加入「黑桃」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後，乙○○即依癸○○於TELEGRAM群組「一帆風順」內之指示，於113年6月24日某時，在嘉義市軍輝橋附近，當面指導、培訓林育瑩向受騙民眾出具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及收取詐欺贓款之技巧，乙○○因而獲得報酬3千元，之後「富昱U選」於同年月30日20時許，以LINE聯繫丙○○請其再投資100萬元，惟丙○○已先察覺有異報警處理，配合警方查緝而假意與「富昱U選」相約於113年7月3日11時30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面交現金100萬元，癸○○即指派林育瑩前往收款；另由己○○於113年7月3日11時30分許前某時，在其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之3居所，以「滬」提供之工作證空白樣板電子檔，利用美國秀秀APP偽造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工作證電子檔後上傳至TELEGRAM群組「喬丹取現7%+B0.2」，由「滬」下載後再連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收據(其內「收款單位印章」欄、「經辦人簽名」欄已分別印有偽造之「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蔡宜庭」印文各1枚)之電子檔，上傳至TELEGRAM群組「喬丹操作群」，由林育瑩下載後在花蓮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富泰門市列印成紙本，於上開時間，攜往上開地點與丙○○會面，向丙○○出示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佯裝為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昱公司)外務營業員「蔡宜庭」，並在附表三編號5所示收據內填入當天日期、在「存款內容」欄內填寫「現金儲值」、在「存款金額」欄內填寫「壹」佰萬、在「經辦人簽名」欄內偽簽「蔡宜庭」之簽名1枚，藉以表彰富昱公司外務營業員「蔡宜庭」於當日收受丙○○投資款項之證明，再將該偽造之收據私文書交予丙○○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丙○○、蔡宜庭、富昱公司對客戶投資金額</p>	<p>告訴人丙○○警詢筆錄(見偵一卷第130至132頁、併二警卷第324至325頁)、告訴人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一卷第137至142頁、併二警卷第333頁)、另案A之被告林育瑩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包括如附表三編號5、6所示收據、工作證)照片、行動電話擷圖、查獲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51至256頁、併二警卷第326至332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本院卷第257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一卷第127至128、129、135頁)</p>	起訴事實一之(一)

	<p>管理之正確性；俟林育瑩向丙○○收取現金100萬元之際，當場為埋伏員警逮捕，因而未能詐欺及洗錢得逞。</p> <p>主文</p> <p>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p> <p>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p> <p>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p>		
2	<p>壬○○(提告)</p> <p>「林詩瑜」、「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間某日起，陸續以LINE聯繫壬○○，訛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陸續向壬○○詐取款項得手(己○○、癸○○、乙○○未涉及此部分詐欺犯行)。俟郭○○加入「黑桃」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後，乙○○即依癸○○於TELEGRAM群組「一帆風順」內之指示，於113年7月3日某時，在址設彰化縣○○鄉○○街00號之「美儂閣商務汽車旅館」，當面指導、培訓郭○○向受騙民眾出具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及收取詐欺贓款之技巧，乙○○因而獲得報酬3千元，之後「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7日19時59分許，請壬○○再投資30萬元，致壬○○陷於錯誤，相約於翌(8)日9時30分許，在壬○○位在雲林縣褒忠鄉(完整住址詳卷)之住處，面交現金30萬元，癸○○即指派郭○○前往收款；另由己○○於113年7月8日9時30分許前某時，在其上址居所，以「滬」提供之工作證空白樣板電子檔，利用美圖秀秀APP偽造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工作證電子檔後上傳至TELEGRAM群組「喬丹取現7%+B0.2」，由「滬」下載後再連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存款憑證(其內「收訖蓋章」欄已印有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之電子檔QR Code，上傳至TELEGRAM群組「林柏庭操作群」，由郭○○下載後在不詳之統一超商門市列印成紙本，於上開時間，攜往上開地點與壬○○會面，向壬○○出示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佯裝為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盛公司)外務營業員「林柏庭」，並在附表三編號7所示存款憑證內填入當天日期、在「金額」欄內填寫「300000」、「參」拾、在「營業員」欄內偽簽「林柏庭」之簽名1枚，藉以表彰華盛公司外務營業員「林柏庭」於當日收受壬○○投資款項之證明，再將該偽造之存款憑證私文書交予壬○○收執而行使之，進而向壬○○詐取現金30萬元得手，足以生損害於壬○○、林柏庭、華盛公司對客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之後郭○○再將30萬元全數轉交予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癸○○並因而獲得報酬3千元。</p> <p>主文</p> <p>乙○○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己○○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告訴人壬○○警詢筆錄(見偵三卷第431至433頁、偵二卷第419至421頁)、告訴人壬○○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併二警卷第246至250頁)、如附表三編號7、8所示存款憑證、工作證翻拍照片(見偵二卷第423、437、439頁)、告訴人壬○○之指認表(見偵二卷第425至435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褒忠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併二警卷第242至245頁)</p>	<p>起訴事實一之(二)之1</p>
3	<p>辛○○(提告)</p> <p>「利億營業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陸續以LINE聯繫辛○○，訛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辛○○陷於錯誤，相約於於113年7月8日16時27分許，在辛○○位在臺東市開封街(完整住址詳卷)之住處，面交現金30萬元，癸○○即指派業經乙○○指導、培訓之郭○○前往收款；另由己○○於113年7月8日16時27分許前某時，在其上址居所，以「滬」提供之工作證空白樣板電子檔，利用美圖秀秀APP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工作證電子檔後上傳至TELEGRAM群組「喬丹取現7%+B0.2」，由「滬」下載後再連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收據(其內「收款單位印鑒」欄已印有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電子檔QR Code，上傳至TELEGRAM群組「林柏庭操作群」，由郭○○下載後在不詳之統一超商門市列印成紙本，於上開時間，攜往上開地點與辛○○會面，向辛○○出示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佯裝為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億公司)外派專員「林柏庭」，並在附表三編號9所示收據內填入當天日期、在「摘要」欄內填寫「現金儲值」、在「金額」欄內填寫「300000」、「參」拾萬、在「代理人」欄內偽簽「林柏庭」之簽名1枚，藉以表彰利億公司外派專員「林柏庭」於當日收受辛○○投資款項之證明，再將該偽造之收據私文書交予辛○○收執而行使之，進而向辛○○詐取現金30萬元得手，足以生</p>	<p>告訴人辛○○警詢筆錄(見偵四卷第311至315頁、317至325頁)、告訴人辛○○之指認表(見偵四卷第327至335頁)、如附表三編號9、10所示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59至161頁)</p>	<p>起訴事實一之(二)之2</p>

	<p>損害於辛○○、林柏庭、利億公司對客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之後郭○○再將30萬元全數轉交予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癸○○並因而獲得報酬3千元。</p> <p>主文</p> <p>乙○○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己○○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4	<p>甲○○ 「花旗環球官方客服NO.6」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陸續以LINE聯繫甲○○，訛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相約於113年7月9日10時18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號之「永康區社教中心」，面交現金80萬元，癸○○即指派業經乙○○指導、培訓之郭○○前往收款；另由己○○於113年7月9日10時18分許前某時，在其上址居所，以「滬」提供之工作證空白樣板電子檔，利用美國秀秀APP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工作證電子檔後上傳至TELEGRAM群組「喬丹取現7%+B0.2」，由「滬」下載後再連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收據(其內「企業名稱名」欄已印有偽造之「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電子檔QR Code，上傳至TELEGRAM群組「林柏庭操作群」，由郭○○下載後在不詳之統一超商門市列印成紙本，於上開時間，攜往上開地點與甲○○會面，向甲○○出示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佯裝為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公司)外務員「林柏庭」，並在附表三編號11所示收據內填入當天日期、在「收款方式」欄內勾選「現金」、在「金額」欄內填寫「800000」、「捌拾萬」、在「經辦人」欄內偽簽「林柏庭」之簽名1枚，藉以表彰花旗公司外務員「林柏庭」於當日收受甲○○投資款項之證明，再將該偽造之收據私文書交予甲○○收執而行使之，進而向甲○○詐取現金80萬元得手，足以生損害於甲○○、林柏庭、花旗公司對客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之後郭○○再將80萬元全數轉交予前來收款之乙○○，由乙○○從中抽取8千元報酬，將餘款攜往臺南市某公園，交予前來收款之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p> <p>主文</p> <p>乙○○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p> <p>己○○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p>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p>	<p>被害人甲○○警詢筆錄(見偵三卷第411至414頁)、被害人甲○○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三卷第425至429頁)、如附表三編號11、12所示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見偵三卷第423、425頁)、被害人甲○○之指認表(見偵三卷第415至41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併二警卷第281至282頁)</p>	<p>起訴事實一之(二)之3</p>
5	<p>戊○○ (提告)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陸續以LINE聯繫戊○○，訛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戊○○陷於錯誤，相約於113年7月10日9時44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ELEVEN 新慶陽門市」旁之「朝陽茶葉公園」，面交現金60萬元，癸○○即指派業經乙○○指導、培訓之郭○○前往收款；另由「滬」指示己○○將前所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工作證電子檔再次上傳至TELEGRAM群組「喬丹取現7%+B0.2」，由「滬」下載後連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存款憑證(其內「收訖蓋章」欄、「營業員」欄已分別印有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林柏庭」印文各1枚)之電子檔QR Code，上傳至TELEGRAM群組「林柏庭操作群」，由郭○○下載後在不詳之統一超商門市列印成紙本，於上開時間，攜往上開地點與戊○○會面，向戊○○出示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佯裝為華盛公司外務營業員「林柏庭」，並在附表三編號13所示存款憑證內填入當天日期、在「金額」欄內填寫「600000」、「陸」拾，藉以表彰華盛公司外務營業員「林柏庭」於當日收受戊○○投資款項之證明，再將該偽造之存款憑證私文書交予戊○○收執而行使之，進而向戊○○詐取現金60萬元得手，足以生損害於戊○○、林柏庭、華盛公司對客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之後郭○○再將60萬元全數轉交予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p>	<p>告訴人戊○○警詢筆錄(見偵一卷第337至340頁、偵三卷第403至409頁)、告訴人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併二警卷第300至308頁)、如附表三編號13、14所示存款憑證、工作證翻拍照片(見併二警卷第305、311頁)、告訴人戊○○之指認表(見偵一卷第341至344頁)</p>	<p>起訴事實一之(二)之4</p>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癸○○並因而獲得報酬6千元。			
	主文			
	乙○○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己○○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丑○○ (提告)	「任子情」、「利億營業員」於113年6月間起，陸續以LINE聯繫丑○○，詭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其間適有侯奕宸加入「黑桃」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乙○○即依癸○○於TELEGRAM群組「一帆風順」內之指示，於113年7月7日某時，在「美儷閣商務汽車旅館」，當面指導、培訓侯奕宸向受騙民眾出具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及收取詐欺贓款之技巧，乙○○因而獲得報酬3千元，之後丑○○終至陷於錯誤，與「利億營業員」相約於113年7月9日15時許，在其位在新北市淡水區(完整地址詳卷)之住處，面交現金100萬元，癸○○即指派侯奕宸前往收款；另由己○○於113年7月9日15時許前某時，在其上址居所，以「滬」提供之工作證空白樣板電子檔，利用美圖秀秀APP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工作證電子檔後上傳至TELEGRAM群組「喬丹取現7%+B0.2」，由「滬」下載後再連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收據(其內「收款單位印鑒」欄已印有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電子檔QR Code，上傳至TELEGRAM群組「張華民操作群」，由侯奕宸下載後在不詳之統一超商門市列印成紙本，並持乙○○所交付、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偽造之「張華民」印章1個，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與丑○○會面，向丑○○出示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佯裝為利億公司營業員「張華民」，並在附表三編號15所示收據內填入當天日期、在「摘要」欄內填寫「現金儲值」、在「金額」欄內填寫「000000」、「壹」佰萬、在「代理人」欄內蓋用上開偽刻之「張華民」印章而偽造「張華民」印文1枚，藉以表彰利億公司營業員「張華民」於當日收受丑○○投資款項之證明，再將該偽造之收據私文書交予丑○○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丑○○、張華民、利億公司對客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然因丑○○之配偶蘇慧敏擔心丑○○受騙，已先行以電話報案，俟侯奕宸向丑○○收取現金100萬元之際，旋為員警到場逮捕，因而未能詐欺及洗錢得逞。	告訴人丑○○警詢筆錄(見偵一卷第351至353、421至425頁)、證人蘇慧敏警詢筆錄(見本院卷第273至274頁)、告訴人丑○○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文字紀錄(見偵一卷第441至458、495至518頁)、告訴人丑○○之指認表(見偵一卷第427至433頁)、另案B之被告侯奕宸與「山雞」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一卷第396頁)、與「滬」、「B」、「喬丹」之通訊紀錄擷圖(見偵一卷第399頁)、另案B之被告侯奕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行動電話對話及通訊紀錄擷圖、GoogleMap歷程紀錄擷圖、扣案物品(包括如附表三編號15至17所示收據、工作證、印章)照片(見偵一卷第119、377至382、385、395至420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一卷第38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落實執行勤務主動查獲刑案通報單(見偵一卷第34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一卷第355至357、437、439頁)	起訴事實一之(三)
	主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三：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物品	備註
1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2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林家鉉」工作證1張	
3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4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林家鉉」工作證	

	1張	
5	「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收據2張	另案A扣押
6	「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外務營業員蔡宜庭」工作證2張	另案A扣押
7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8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外務營業員林柏庭」工作證1張	
9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0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林柏庭」工作證1張	
11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2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門外務員林柏庭」工作證1張	
13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14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外務營業員林柏庭」工作證1張	
15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另案B扣押
16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營業員張華民」工作證3張	另案B扣押
17	「張華民」印章1個	另案B扣押

附表四：本案扣押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有人
1	IPhon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己○○
2	IPhon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己○○
3	現金3萬元	己○○

01

4	IPhon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乙○○
5	IPhone14PRO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黃挺源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

0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項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